## 臺南市政府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

112年12月25日府性平字第1121721528號函頒布

- 一、為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(單位)與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設置性別友善公廁,滿足多元性別及不同族群之使用需求,以促進性別平等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性別友善公廁,指不分生理或心理性別,皆可使用之公共廁所。
- 三、各機關應於規劃新建建築物時,納入性別友善公廁之設計,並至少設置一處;其設計原則如附表一。
- 四、各機關管理之既有建築物,應於改建或修繕時,重新規劃設計設置性別友 善公廁;其設計原則如附表二。
- 五、性別友善公廁之設計,應審酌各年齡、性別及特殊障礙者之使用需求,並 設置友善設施。

前項友善設施例示如下:

- (一)緊急求助鈴。
- (二) 尿布臺。
- (三)兒童安全座椅。
- (四)置物平臺。
- (五)更衣平臺。
- (六) 置物、衣物掛勾。
- (七) 無障礙扶手。
- (八) 其他友善設施。
- 六、各機關設置性別友善公廁前,應先評估規劃,其評估事項如附表三。

七、性別友善公廁之設置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(一)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三十七條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。
- (三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。
- (四)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政策。
- (五) 其他公廁設置相關法令規定。

八、各機關管理之下列場所宜優先設置性別友善公廁:

- (一)本府辦公廳舍:如永華市政中心及民治市政中心等。
- (二)校園場域:如本府所屬學校等。
- (三)運動遊憩場域:如公園、體育館及游泳池等。
- (四)文化藝術場館:如圖書館、美術館及博物館等。
- (五)交通運輸場站:如公車轉運站及遊客中心等。

- (六)觀光景點:如古蹟及風景區等。
- 九、各機關辦理新建、改建、設計或修繕性別友善公廁前得召開會議,並邀請相關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別團體等代表、專家及學者列席。

前項會議所需經費,由該公廁管理機關(單位)、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、各機關辦理新建、改建、設計或修繕性別友善公廁時,應以書面通知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### 新建建築物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

#### 原則說明

#### 新建/規劃設計中建築物設置性別友善公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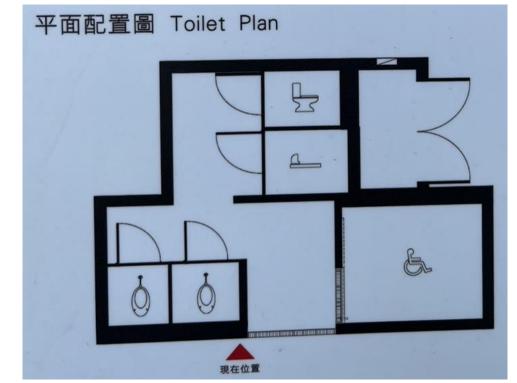
新建建築物性別 友善公廁工程: 以複合式廁所 (單間式+多間 式)為優先原 則,視該處場域 目標對象之需 求,評估設置獨 立之無障礙廁所 或親子廁所,並 考量廁間便器比 例(小便斗:蹲式 /坐式馬桶為 1:3~1:5),提升

對於生理女性與

跨性別者如廁之

友善性。

複合式廁所(單間式+多間式):



平面配置圖引自:臺南市馬雅各長青公園—性別友善廁所。(★圖示僅供參 考)



出入口設置性別友善公廁  $LOGO \circ$ 



1. 性別友善公廁入口:於廁所 2. 多間式廁所內各種便器皆 設有完整、獨立隔間。



3. 多間式廁間設有無障礙扶 手與求助鈴。



4. 單間式廁所設有無障礙空間:提供照護年長或行動不便者之需要,滿足被照護者 舒適的感受。

照片引自:臺南市馬雅各長青公園-性別友善廁所。(★圖示僅供參考)

複合式廁所(單間式+多間式)設置說明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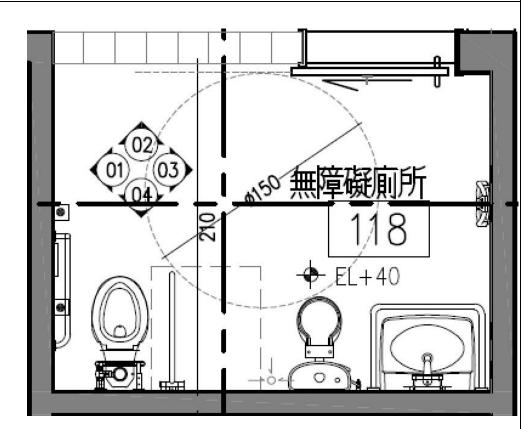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公廁出入口明確標誌:公廁出入口外側壁面標示性別友善公 廁中英文名稱及標誌(LOGO),且標誌之識別視覺以中性為 主,避免使用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顏色或圖示。
- 重視使用者隱私:單間式廁所及多間式廁所各種便器(小便 斗、蹲式/坐式馬桶)皆具有完整隔間。
- 3. 廁間門首標示便器圖示:多間式廁所廁間門首標示小便斗、 蹲式/坐式馬桶等便器圖示,並可用手觸摸辨識,以利使用者 能辨識及選擇所需使用便器。
- 4. 建議廁間內設置友善設施:如尿布臺、兒童安全座椅、置物 平臺、更衣平臺、置物/衣物掛勾、專用洗手臺之廁間、馬桶 坐墊紙/坐墊清潔液/酒精消毒液、翻蓋式垃圾桶、無障礙扶 手等。
- 5. 建議設置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獨立廁間(單間式廁所):考 量身心障礙者及兒童使用公廁權益,設置性別友善公廁亦需 一併考量無障礙廁間及親子廁間之空間規劃。

## 既有建築物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

#### 原則說明

既有建築物設置性別友善空間與增設友善設施

既公工規狀考問能式性或施有順程規及量式廁原別增。築建依、範使可廁所所友設等、現空用改(或並善友物修有間狀為多多設空善之繕法現況單功間置間設



平面配置圖引自:臺南轉運站-無障礙/親子廁所。(★圖示僅供參考)

- 一、單間式廁所(多功能廁所):
- 1. 符合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》及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 盥洗室設置辦法》之單間式廁所,同時具有無障礙廁所及親 子廁所之功能。
- 2. 依使用者需求設置小便斗、蹲式/坐式馬桶、兒童小便斗或兒童馬桶等便器、尿布臺、兒童安全座椅、更衣平台、專用洗手台、無障礙扶手等,具備不同便器滿足不同族群使用者如廁需求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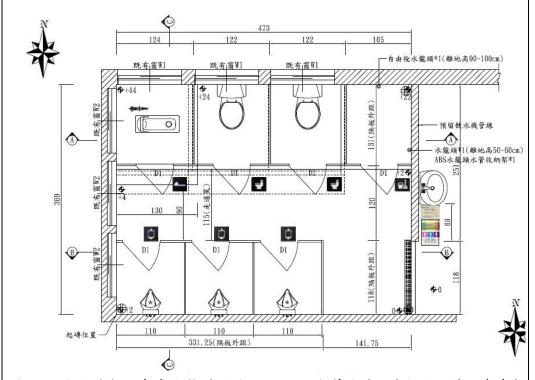


1. 單間式廁所入口處 LOGO。

2. 單間式廁所內部。

照片引自:臺南轉運站-無障礙/親子廁所。(★圖示僅供參考)

#### 二、多間式廁所:



平面配置圖引自:臺南市龍崎區公所-性別友善公廁。(★圖示僅供參考)





- 1. 性別友善公廁入口處標示 與 LOGO。
- 2. 多間式廁所內各種便器皆設 有完整、獨立之隔間。







- 3. 小便器獨立隔間。
- 4. 大便器(坐式/蹲式)獨立隔間。

照片引自:臺南市龍崎區公所-性別友善公廁。(★圖示僅供參考)

- 1. 公廁出入口明確標誌:於公廁出入口外側壁面標示性別友善公廁中英文名稱及標誌(LOGO),且標誌之識別視覺以中性為主,避免使用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顏色或圖示。
- 2. 重視使用者隱私:單間式廁所及多間式廁所各種便器(小便

- 斗、蹲式/坐式馬桶)皆具有完整隔間。
- 3. 廁間門首標示便器圖示:多間式廁所廁間門首標示小便斗、 蹲式/坐式馬桶等便器圖示,並可用手觸摸辨識,以利使用者 能辨識及選擇所需使用便器。
- 4. 建議廁間內設置友善設施,例示如下:
- (1)掛勾: 廁間以設置至少一個掛勾為原則(如衣物掛鉤或置物掛勾)。
- (2) 置物臺:視廁間空間設置置物平臺或層板(方便放置手提 包、背包等)。
- (3) 兒童安全座椅:視使用者需求於廁間內設置兒童安全座椅 (方便帶幼童之使用者如廁)。
- (4) 尿布臺:視使用者需求於公廁內設置尿布臺(方便使用者幫嬰兒替換尿布),設置區域應考量使用者如廁動線。
- (5) 更衣平臺:視使用者需求得於蹲式/坐式便器廁間內設置 (方便月事來臨之使用者與高齡者於尿失禁發生時,安心更 換衛生用品和衣褲,且該平台未使用時可摺疊收納於牆面)。
- (6)無障礙扶手:視使用者需求得於小便斗、蹲式/坐式便器廁間內設置(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,於非無障礙廁所類別之廁間裝設無障礙扶手,以利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如廁)。

### 第六點附表三 附表三

# 性別友善公廁評估事項

	上外人名女内可拉丁夫
評估事項	說 明
設置目的	不分性別,任何人皆可進入使用。
入口標示	一、性別友善公廁標誌應標示於公廁出入口外側壁面等明顯處,並標示明確
	中英文名稱(性別友善公廁/All Gender Restroom),標誌之識別視覺
	以中性為主。
	二、門口設置公廁平面圖及廁間使用狀況。
視覺設計	<b>廁間主體色彩以中性為主,避免使用性別刻板印象之顏色。</b>
便器皆設	小便斗、蹲式/坐式馬桶等便器需設置於獨立廁間內,並於廁間門上標示便
於隔間內	器 LOGO (考量視障者需求,需可用手觸摸分辨),以利使用者輕易辨識及選
	擇所需使用便器。
隱私性	一、依據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	二、廁間之間考量防窺視設計,例如廁間隔版之高度、門板下緣盡量與地面
	貼齊的等設計、或由該公廁管理機關(單位 <u>)</u> 評估規劃防偷拍偵測機制。
安全性	一、 新建/規劃設計中建築物之性別友善公廁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緊急求助
	鈴(含閃燈與響鈴設計);既有建築物改建之性別友善公廁視實際情況
	裝設:
	1. 蹲式/坐式便器廁間其按鈕應至少設置一處。
	2. 小便器廁間其按鈕應至少設置一處。
	3. 緊急求助裝置應設置於如廁時手方便按壓之處,並應明確標示,前兩
	項可視廁間實際情況調整。
	二、 公廁照明宜以自然採光為主、人工照明為輔。公廁整體之照度達 100
	lux 亮度為原則。
友善空間	一、友善空間:共用洗手區及梳化區,增加友善減少隔閡。
與友善設	二、友善設施:尿布臺、兒童安全座椅、置物平臺、更衣平臺、置物/衣物
施	掛勾、專用洗手臺、馬桶坐墊紙/坐墊清潔液/酒精消毒液、翻蓋式垃圾
	桶、無障礙扶手等。
管理面	為維持環境整潔度,採自然通風之設計,並可增加公廁維護頻率或清潔次數。

備註:本附表作為管理機關(單位)設置性別友善公廁前之基本規劃參考及設 計審查時之評估標準。